
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475001001

招标人（盖章）：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目录

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分包	
1.11 偏离	
1.12 知识产权	
1.13 同义词语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3 特殊情况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4 评标结果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异议与投诉	
9 解释权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3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2 评标入围	
3.3 初步评审	
3.4 详细评审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商务标》投标书格式：	
1.1 《商务标》投标书封面（或内封面）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授权委托书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招标文件备案栏

项目名称	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人（盖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盖备案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淮审批投资复〔2023〕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源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海西路 186 号

2.1.2 建设规模：约 2800m²（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9532872.76 元

2.1.4 工期要求：1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01-20，竣工日期：2024--05-21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包含：室内外装修、安装、消防、加固、智能化、室外配套等，消防必须符合消防验收规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现场勘查情况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的权利。若出现工程量增加则按实调整，若出现减少，发
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单价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的），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有效期内），注：如项目负责人使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

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1-12-01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2-12-01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3-09-01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3年0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9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10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 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 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为 中 标 人 的，中 标 结 果 无 效。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以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1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http://ggzy.huaian.gov.cn/>；](#)；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合计 10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1 月 09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西路272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250878108](#)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5号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776707358](#)

联系邮箱：[1074933804@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西路 272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2508781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深圳东路 98 号恒盛科技园 5 号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776707358
1.1.4	招标项目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项目
	及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淮安市心理健康促进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西路 186 号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2)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总工程量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1 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4)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应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办理齐全相关手续，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支付手续未及时办理、未及时提供足额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u>（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仅允许项目可以分包，其余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1.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分包的内容需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u>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澄清等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u>
2.4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 <u>招标控制价为 9532872.76 元</u> 。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承诺书； ☒ 评标办法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授权委托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3年_月-年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3年__月-年月）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 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评标办法中要求同时将扫描件上传的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玖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1、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2、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3、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5、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6、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投标人采用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信用承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1月 09日 09时 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6）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7）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及以上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专家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u>
6.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估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异议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深圳路 16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保证诚信库可查。 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董倩（电话 15380802178）、新点：4009280095； 10.2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人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括：投标总价扉页（扉一3）、总说明（表一01）、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一02）或者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一0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一0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一08）、综合单价分析表（表一0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一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一13）。 （2）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4 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5 公证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清单编制、专家评审费及招标代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如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0.6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0.7 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 10.8 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本条联合资格审查“投标人不得在 2021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0.9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0.10 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
8.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10.12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2）施工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3）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C 类安全员证书，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需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 1 个月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4）质量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5）劳资专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重要提示： 1）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岗位聘用证明、有证书的人员提供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6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 1 个月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

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G1 取值为：10%、15%、20%； G2 取值为：10%、15%、20%、25%、30%；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包含 20 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足 20 家时（不包含 20 家），全部入围。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证书， 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有效期内）	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一级建造师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如项目负责人使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符合条件且有效。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全部完整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提供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承诺书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非联合体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11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玖万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

			计算基础的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 10.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86 分 施工组织设计：12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90%</u>；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86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12 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 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或若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评委认为相应内容有重大偏差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5、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3.3 (3)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 (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储、公寓及酒店式公寓除外) 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1）业绩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2）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签订的施工金额为准； （3）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未反映出公共建筑(住宅、厂房、仓储、公寓及酒店式公寓除外) 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与金额的不予认可。如提供联合体业绩，非本单位承接的不予认可。 （5）境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不符合要求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

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

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索赔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2）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3）发包人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4）投标人须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其中两套施工用、两套作竣工图用），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向外 30 米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招标清单工程量为基础实际工程量偏差 $>\pm 5\%$ 时为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绝对值在 5%以内（含 5%）部分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计量调整，按招标清单工程量结算；②偏差绝对值超出 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可以计量调整（增或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割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按现状提供，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用自取（发）水电以及及相关计价表定额差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

（3）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施工过程中，甲方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

风险系数等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

(6)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7)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要求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流水时，承包人不得拒绝，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拒绝配合和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天，直至承包人完成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单独设立建设工程劳资管理专员，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取得相关证书或合格证。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资金的，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垫付资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年化率 10%标准的资金使用费，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且剩工程余款不再支付。

2.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质监、安监备案、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

3.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设计图纸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设计变更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按不符合规范的图纸或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完成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任一方验收不合格须返工或拆改的，承包人须承担返工、拆改费用，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签证、变更。

5.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自行承担管线勘测、临时道路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施工围挡施工、交通组织疏导、临时交通便道施工、扬尘设施、视频监控、雨污水等管线改移及保护等所有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向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单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分析、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

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当月进度分析及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上述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报送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4 条支付违约金。7.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保护工作前做好相关手续办理，不得擅自施工，得到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9.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0.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观测点位及观测仪器并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观测仪器、观测点恢复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 高（中）考、节假日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也不因此予以签证增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非承包人原因），所需增加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自复工之日起 7 天内未完成相关签证办理的视承包人放弃该工期索赔的权利。

12.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材料和机械，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文明形象搭设（符合《淮安国联集团标准化工地标识系统》）和临时围墙公益广告要求；临时围墙公益广告需按照主管部门提供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对损、污、破的位置进行更换，并配合做好文明城市检查等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如承包人拒绝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承包人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向发包人索赔的发包人不予认可，若承包人以此发生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整体施工安排，配合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承包人须承担施工期间各专业工程之间可能涉及到的协调、各种预留、开洞、凿线槽、质量维修、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及维修等管理工作；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未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完成的视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发包人将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由以上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延误的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7. 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18. 为保证施工质量，监理人、发包人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对承包人的总平面布置、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文件提出合理建议、改进措施时，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并报送相关技术文件，并按调整后的文件严格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的，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不得少于 2 千元，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9. 材料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

1) 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样品不一致的，一经发现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 1 万元/次；

2) 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 2 万元/次；**超过两次以上的（含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万元；**

3) 若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返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且每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次；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拆除、相关材料、设备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执行，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前采购品牌须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需要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应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实施；若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价格不予以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清单特征描述或图纸中为非标设备、参数不详、推荐品牌中采购不到相关设备等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索赔、签证、变更图纸等要求。

(5) 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即视其为本工程专用，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未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

(7) 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0. 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

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做好停工期间现场成品保护及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若出现现场成品破损、工程材料设备失窃及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修复、采购。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21.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的办公用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2. 承包人应负责为发包人后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3. 承包人对于施工期间场地内污水排放、地下水排放、水土保持等，须按主管部门要求排放及保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4.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需要补充地下勘测（含地质、水文、城市各类管网等）、遇到地下障碍物需处理、地下水降水、更改顶管深度与线路等地下情况由承包人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每日驻施工现场，每日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提供人脸识别考勤机打出勤记录。项目经理项目开工之日起未经发包人批准，连续一周未在施工现场履职或连续 3 次不参加监理例会或累计 5 次不参加监理例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每日未按时考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可不再返还，发包人每月随机抽查 2 次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如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次的违约金。考勤时间为每日早上：8：00；中午：11:30；下午：1：00；晚上：5：3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00 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无故缺席两次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

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0 天/月或连续两个月无故缺席例会三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次，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岗

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不称职情形整改完成；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岗；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 （1）不服从发包人（含监理人等）人员的管理；
- （2）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 （3）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含监理人等）指出后在 7 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 （4）对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含监理人等）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 （5）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监理人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 （6）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的；
- （7）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其他情形。

3.2.5 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21 号），承包人无论以何种理由（除亡故外）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需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除亡故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1）开工前 14 天，延期上报的支付违约金 2 千元/天；
- （2）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将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人员办理备案手续，未备案的人员除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备案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人/天，直至施工合同备案人员备案完成。登记备案人员除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执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考勤的相关约定。
-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场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且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配齐到岗，否则每缺少一人须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天，直至所需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齐到岗，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实名制考勤，不得出现虚假考勤，发包人如发现有本条情况承包

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 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人上报施工人员考勤信息，并配合监理人完成信息的汇总和核对工作，如未能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百元/天，直至完成当周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考勤信息的核对。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5 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5 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书面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机构中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人员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擅自更换其它人员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项目部主要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无论何种原因（擅自更换除外）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数/次，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书面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分包的内容需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在交付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发生的保护措施和费用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后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标价 5% 的现金或银行（保险）保函）履约担保（不计利息），若

承包人延期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延期缴纳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延期缴纳违约金=延期天数*1000 元）。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实际工程竣工日期迟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则以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至实际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履约担保退还的前提是，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2）整个工程质量目标为：最终评定达到合格。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方还必须及时采取设计、承包、发包、监理四方共同认可的补救方案进行补救、复检，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有效的补救方案的，或者经补救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隐蔽工程须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检验签字擅自隐蔽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3. 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场区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

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 1 万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1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罚人民币 5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每月25日前提出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每月25日前提出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6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为甲控材料**，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品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之前，应将拟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产品资料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主要材料（包括特殊性材料）进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流程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批准，只有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不得进场使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虽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但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在开工15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材料、设备清单和采购总计划。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及或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及挂样经过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及挂样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某项工作需呈报样品，承包人必须将该项工作所要求的一切样品一起呈报；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原厂原品牌产品，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应在自行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对外采购的产品，应在加工或订货前42天，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和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需要；至少一套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存放在发包人现场的样品间。

3.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该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标签。

4.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其格式经确认的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

5. 如果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减免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进度不受影响，并且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6. 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保证、运输等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发包人现场的样品间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担相应费用，并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费用增减的，需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在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配合。

10.3 变更程序及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变更工作实施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规定的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如承包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变更、签证相关手续办理的，发包人视承包人放弃变更、签证和索赔的权利。双方确认变更、签证的价款等事项，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有效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金额、数量、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签证时间等，并提供原始的图像资料；

3. 凡是非设计变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凡涉及拆改、隐蔽等事后不可复核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拆改前、后及隐蔽前及时报发包人，组织共同现场见证，并留取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有关实测原始数据、影像资料，形成简图及参建各方共同签署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5. 如涉及到返工，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原工作，应立即停工却仍继续实施的部分不计算返工费用。未能及时核实返工作量，而在事后要求索赔返工费用的，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6. 对于引起造价减少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具体工程量及价款；

7. 变更、签证程序须执行发包人企业内相关管理办法；

8. 如签证、变更，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后理由不成立驳回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上报签证、变更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跟踪审计代表和监理人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跟踪审计、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招标工程）（计算报价浮动率时，中标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应扣除）；

(4) 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认定其单价。调整办法参照（3）执行；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合同约定措施项目包干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工程部和计划投资控制部）、监理人、跟踪审计代表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四方确认后执行，并按计价规范相应条款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和计划投资控制部）、监理人、跟踪审计代表三方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事前发包人确定批准具体招标程序和要求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或 2）种方式确定。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过市场询价或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或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市场询价由发包人牵头跟踪审计机构、承包人、监理人根据该项目同品质、同时期、同类市场价格共同看样、定货、定价确定，并结合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机构、发包人编制的月度工程量计量表进行计价。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政策性风险、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承包人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填报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h、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

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发包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围堰；便道及便桥；洞内临时设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水；地下交叉管线处理、监测、监控。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市政工程专业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核时不予认可；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含 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3) 单价措施项目结算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 1.13 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5)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费率计取；省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工程结算审核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否则结算时由审核部门扣除此项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

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作要求的则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核后计取；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6)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 若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出资建设的，工程结算时按实从承包人的工程总价中扣除建设费用（以审核部门审核价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其它按12.3.1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后，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总工程量价款的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1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97%；
- (4) 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应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办理齐全相关手续，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支付手续未及时办理、未及时提供足额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经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含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少于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不含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

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

(2) 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3) 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 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 10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6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

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

问

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12）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

（13）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5）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1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17）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清江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材料与设备的材料试验费（含试件试样的取样、制作、封样、送检及检验试验费）等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进场材料抽检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本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装修工程应满足环保相关要求，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不再调整。本工程所有相关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0.2 本项目所使用的装修材料均需符合现行最新检测标准。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符合标准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批次，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3 本项目环保检测、环境监测结果须达到现行最新规范、规定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则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4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业主。

20.5 本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工程做法的一般描述，中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完成此项施工任务的所包含的其他工作，不得依此为理由进行签证索赔。本工程的原有墙地面平整度不足需要的找平费用、涉及已装修完后进行的雨污管道（装修）等改造，背板收口、室外污水管道埋设需避开（移植）树木等工程的施工任务已包含在清单报价内，后期不予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规定

注：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质保金不再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七、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 日

合同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督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

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

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排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为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健康促进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拟建原有建筑装饰拆除，部分结构加固，砌体门窗等土建改造施工，内装饰重新装修，消防系统改造，智能化等；（2）本工程有给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雨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采用市政直接供水；（3）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接入附近河道，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后接入规划区南侧拟建污水处理设施；（4）室外道路改造翻新，围墙大门出新改造；（5）辅房装饰安装改造

二、编制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 1、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拟定的招标文件；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一般计税方法；
- 5、江苏省、淮安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计价文件；
-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7、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其他相关资料。

四、编制说明

1、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相关规定执行（按合格工程考虑，标化增加费暂不计取，按质论价暂不计取，暂不考虑赶工措施）。

2、单价措施项目费按常规方案考虑，施工中有特殊情况或要求的，按审批的实际实施的方案调整。

3、本工程含有电梯专业工程暂估价 300000 元及配套标识标牌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 元，工程暂列金 230000 元。

4、内装饰工程地面找平由投标单价自行勘查现场考虑找平层位置及厚度，需满足实际施工及标高要求，原墙体拆除后地面找平工程量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对应地面清单项一并综合考虑。

5、混凝土材料二次结构等非主体部位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现浇楼梯投标人在清单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商品砼二次转运。

6、投标人报价时必须参考设计图纸中的材料参数及品牌中高档次（见附表），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对照设计文件主要材料规格表选择各材料品牌型号，经建设方确认同意材料小样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本项目的**墙地砖、成品门、地胶、乳胶漆、电梯材料**设备为甲控，施工安装前由建设方对照参数品牌表（中高档）市场选样选定厂家品牌

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按品牌中高档次进行报价。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规范及相关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等情况，一切相关处理以设计文件为准。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作出报价。

9、其他未尽说明参照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等。

备注：

主要材料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品牌（中高档）或产地
1	防滑地砖	M ²		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
2	墙砖	M ²		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
3	乳胶漆	L		立邦（净味）、多乐士超易洗、嘉宝莉（CARPOLY）
4	黑金沙石材门槛	M ²	20mm 厚	国产
5	成品木饰面免漆门、门窗套	M ²		美心、星星、盼盼
6	洗手盆	套	釉面陶瓷、台下盆、含水龙头	恒洁、浪鲸、法恩莎
7	蹲便器（手压阀）	套	釉面陶瓷、脚踩阀	恒洁、浪鲸、法恩莎
8	小便器（感应）	套	釉面陶瓷、感应式	恒洁、浪鲸、法恩莎
9	抗倍特板			富美家、威盛亚、佳丽福
10	铝扣板	M ²	600*600	容声、博纳、恒泰
11	石膏板	M ²	1220mm*2440mm*12mm	龙牌、可耐福、泰山加圣戈班
12	电线电缆	m	2.5mm/4.0mm	远东、正泰、德力西、江南 上上
13	集成顶灯	套	300mm*300mm, LED5000K, 12W	雷士、OPPLE、PHILIPS
14	浴霸及开关	套	300mm*300mm, 275WX4, 防爆型	雷士、OPPLE、PHILIPS
15	开关/插座	个	86 型/250V/25A	西门子、TCL、施耐德、欧普、公牛
16	排风扇	套	300mm*300mm、30W	美的、OPPLE、AUPU
17	拖把池	套	釉面陶瓷	恒洁、浪鲸、法恩莎

18	小厨宝	套	10L、220V/1.5KW	ARISTON、海尔、A.O. 史密斯
19	地漏	套	壁厚 1.8mm 以上	潜水艇或同等档次
20	防静电地板		规格：500*500 上钢板 0.6mm 下钢板 0.5mm	汇丽、华通、星开
21	墙面镀锌钢板			马斯德克、霍曼、欧宝
22	钢质、防火门			马斯德克、霍曼、欧宝
23	铝合金墙板			高士达、雅泰、亨特
24	地胶（国际）		2mm/2.5mm/3.0mm	法国 Gerflor 洁弗乐、法国 Tarkett 得嘉、 英国 objectflor 欧保
25	地胶（国内）		2mm/2.5mm/3.0mm	北新，丽宝第、斯富迈
26	地板			永吉、大自然、德尔
27	护士站（钢制整体定制）			广州仪美医科、广东华展医疗、苏州德品 医疗股份
28	家具（钢制整体定制）			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凯美家具 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国景有限公司
29	基层木工板/生态板面层板			千年舟 莫干山 兔宝宝
30	阻燃石膏板			龙牌泰山加圣戈班
31	灯饰灯具等			欧普雷士加飞利浦
32	显示器等视频设备			三星 飞利浦 LG

第六章 图纸（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统一管理，在满足整体施工进度前提下细化完善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业主、监理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3）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4）材料代换：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自行代换。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变更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招标项目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2）如上述规范、标准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规范、标准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规范、标准。

（3）本招标项目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可到招标人处查阅。

（4）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施工的依据。

3.其他要求：

（1）项目在施工时，所涉及的材料必须由承包人提供样品及相关书面材料，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共同看样并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才能订货，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招标人根据现状提供施工现场道路、水源、电源、对周边原有建筑物的保护措施费用、安全通道费用。无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出，其费用均由承包人（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材料表中需提供的承诺书格式如下：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符合下述第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 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我方未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6.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9、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0、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2.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签字盖章后再扫描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编辑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拟派项目经理如为第 2 种或第 3 种条件的须按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